

民國史料叢刊

556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經濟 · 農業

改進漁業之理論與實際
北方大港港址漁業調查報告
上海市漁輪業之回顧（1932年）
臺灣農業與漁業
廣東水產建設計劃彙刊（第一集）



民國史料叢刊
556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經濟・農業

改進漁業之理論與實際

北方大港港址漁業調查報告

上海市漁輪業之回顧（1932年）

臺灣農業與漁業

廣東水產建設計劃彙刊（第一集）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 孫燕京 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張…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經濟·農業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冬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890×1240 1/32

印張 20.125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系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改進漁業之理論與實際

漁業為我國重要之產業，其產值之豐，足供民生之需。然漁業之不振，實由於漁民之生活，多感困難。其原因有三：一、漁民之生活，多感困難。二、漁民之生活，多感困難。三、漁民之生活，多感困難。

本報為救濟漁民，特設漁業改進部，聘請專家，研究漁業之改進。其目的在使漁民之生活，得以改善。其方法有三：一、改良漁具。二、改良漁法。三、改良漁民之生活。

今有讀者，告以漁業之改進，實為漁民之幸福。其理由有三：一、漁民之生活，多感困難。二、漁民之生活，多感困難。三、漁民之生活，多感困難。

謝公鑑

李氏之生息，漁民之幸福。不可勝計。漁民之幸福，實由於漁民之生活，多感困難。其理由有三：一、漁民之生活，多感困難。二、漁民之生活，多感困難。三、漁民之生活，多感困難。

漁民之生活，多感困難。其原因有三：一、漁民之生活，多感困難。二、漁民之生活，多感困難。三、漁民之生活，多感困難。

漁民之生活，多感困難。其原因有三：一、漁民之生活，多感困難。二、漁民之生活，多感困難。三、漁民之生活，多感困難。

序於上海市政府

發刊詞

何玉書

江蘇地濱東海，長江貫流其中，湖沼星羅棋布，水產之利，本極富饒，如經營得法，大可福國利民。無如漁民智識幼稚，技術惡劣，天然利源，坐聽棄棄，其且日亡其利源，使漁外海，一棄而歸。不僅經濟損失，直國權被害矣！惟今之計，政府固應取諸外輪侵漁，人民亦應速謀改進方法。上下齊心，挽回權利，庶幾乎漁業可以蒸蒸日上！

本廳為永達到此種目的。除呈准實業部取締外輪侵漁外；並會同上海市政府及省市黨部組織江蘇省上海市改進漁業宣傳會。自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四日起，假上海南市民立中學舉行一週。搜集新式漁船漁具模型圖表，公開展覽。召集各地漁民赴會參觀，印刷改進漁業方法之文章。在會贈送。冀以喚起一般社會注意漁業問題之重要。並使漁民對於改進方法有所觀摩。七日之中。到會者不下數萬人，亦可見國人重視漁業矣！

今者該會業告閉幕，特將徵集所得之宏文偉論及經過情形，編為紀念冊，以誌永久。用弁數語於冊前。聞此登者。其於上下齊心挽回權利二語。三致意焉。則政府之所盼禱者也。

(三)

潘公展

吾國濱海帶江。氣候溫和。海洋之中。江河之內。水族之生息滋長者。不可數計。國人之以漁為業者。亦不下數百萬。漁業之有關於計民生者。豈淺鮮哉。

唯是近代科學昌明。世界漁業日益進步。漁撈之術既佳。製造之技尤精。同顧中國。捕魚之發明雖早。乃以漁政之不講究。率數提倡督促。無人負責。社會人士。積習相沿。又賤視夫漁業。如何謀捕魚的發展。如何謀捕魚的保護。種種設施。未之或聞。漁政廢弛。而漁業不堪問矣。漁民自身。及以智識淺陋之故。故步自封。既不知採用新法。以自利者而利國。乃更不能不以漁業衰落之故。受生計之逼迫。流為盜匪而擾民。海盜既日見其多。結果遂陷吾漁業於退化之境。彼虎視眈眈者。乃更乘我之衰殘。掩其銳進之威權。潛食我實產無窮之大利以去。憂恤導國。言之痛心。

今者全國統一。訓政開始。吾沿海各省市。均以盡力從事於漁業之刷新。江蘇省為東南重要之漁區。上海市尤為全國漁業之故地。集年來外輪盤據逼岸。致魚市紊亂。魚價低落。而影響於漁業生產者至大。足見生產與消費關係密切。際此外人侵漁聲中。我蘇運省市政府。鑒於漁商之昧於利害而不知自覺。故特會同省市黨部。組織本會於上海。而為一大規模宣傳。雖云為時甚暫。其含義實深。今本會業已閉幕。賴各界熱心援助。足為水產界開一新紀元。刊物方面。亦蒙黨國顧意。水產專家。惠賜宏文。增光篇幅。環珠琳琅。美不勝收。則今日之觀摩切磋之所。得。實為他日危舟共濟之所取材。其有裨於漁業前途者。甯有涯涘。身精力行。願與漁業界同人共勉之！聊誌數語。弁諸本刊。

序於上海市社會局

編 輯 者 言

(一) 本刊因會務繁重，結束頗遲，故不能早日與諸君相見，深引爲歉！

(二) 本刊因就材料與事實之便利起見，將內容分爲兩部：凡關於改進漁業之理論及統計資料等類，劃爲前編，關於改進漁業宣傳會情況則劃爲後編。

(三) 前編各文業在會期內分別印成活葉，作爲宣傳品之一，故其頁數並無順序，且因匆促校印，錯誤頗多，不及逐一勘誤，並有少數宏文現已遺失，對於作者讀者均深致歉！

(四) 後編材料力求簡要，取少去多，卽如往來文件，所載者不及三分之一；前經備就之照片百餘幅，以及各方所惠題詞題字等，均因經費所限，不能發表於本刊，毋任遺憾！

(五) 本刊編印匆促，未週之處，尙希讀者諒宥！



改進漁業宣傳會情況總目

11

姜鉅徐周周王王何農
玉永鳴監監德德玉鏞
枝建膠般般發發高

五三二一
一九二一
一
七五
七五三二一
七二〇八一〇九
二一六五四

對於吾國水產行政設施之意見

侯朝海

我國水產區域廣大，魚介藻類，滋生繁多，世界各國，鮮與比倫！惟以漁民知識低淺，墨守舊法，而政府方面，又少獎進與切實改良之法。以是蘇浙諸省，雖有經營輪船拖網，手操網等新式漁業，然成功者少，失敗者多；各種舊式漁業，日趨衰落，加以外受日本漁輪之壓迫，內遭盜匪之劫掠，故水產事業，不但毫無進展，而視為寶庫之渤海，黃海，東海，及南海之漁場，反無利用開發之機會！以致每年，自海關輸入各項水產品，有四千餘萬元之巨額。我國政府及人民，亟應共同努力，以謀挽救而發展之。我沿海區域之人民，因居住的地位，及職業上，國防上諸關係，更當共策進行，茲將吾國水產行政設施之意見，條列如左：

(一) 水產之行政設施及吾國應採之水產業政策

凡一國水產之行政設施較重要者，不外左列諸項：

1. 修訂漁業法令
2. 確定水產之行政系統及設施方針；
3. 舉行全國漁業會議，及設立水產委員會；
4. 辦理完善之水產教育；
5. 灌輸漁民水產智識，及指導漁民之組織；
6. 舉行漁業之調查及統計；
7. 謀水產事業之改良；
8. 漁業港，漁市場等之建設；

對於吾國水產行政設施之意見

對於吾國水產行政設施之意見

二

9. 頒發漁業獎金

10. 修訂漁業條約

關於水產行政設施之大綱，已如上述，惟以我國漁民智識之低淺，經濟之落伍，產業組織的惡劣，社會風氣的閉塞，並在經營漁業方面，時受日本漁輪壓迫，及遭沿海盜匪之掠劫，故我國水產業政策，應採用如左：

水產教育方面 應多培植研究改良之高級技術人員，並盡力推廣漁民教育，或講授水產常識；

水產業改良方面 應多設完備之水產試驗場，及海洋調查所，切實舉行調查及試驗，以期水產業之改良；

如缺乏相當之專門人員，得暫聘用德法那丹等國水產專家，担任教師或技師，以救濟本國人才之缺乏。而謀抵制東鄰侵漁之方策。

水產經濟方面 應盡力提倡漁業合作社，設立魚市場，謀水產經濟組織之改良，調濟漁民之生計；

日本侵漁方面 對於水產各業盡力宣傳與指導，務使漁民組織健全，得具產業上發展的能力，及為政府對外交涉後盾，現政府方面。已着手研究各國所訂漁業條約，及最近中日間漁業諸問題，以作交涉資料，與關係國議訂漁業協約之準據。

(二) 水產行政系統

我國水產行政系統，在民國二年北京政府農林部設水產司，及民國三年，政府改組，農林工商二部合併為農商部，設漁牧司，各省置實業廳。移轉以後，國民政府生農礦部設漁牧科，今實業部擴充為漁牧司，各省漁政，多隸於農礦廳或建設廳。因在訓政時期，軍事尚未結束之時，水產行政系統，未能完善。故水產行政設施，在中央及沿海各省，較之農林蠶桑建設等事業，多形落後，待國民會議後，或至憲政時期，當另有較完善的水產行政系統成立

。今考察本國情狀，擬定系統圖如左，以備國人參攷。

(三) 中央政府應有之水產行政組織及設施方針

中央政府爲全國最高之行政機關，全國之水產行政，惟視中央政府之水產行政組織及設施方針爲轉移，今實業部設漁牧司。置職員數人，尙不能盡全國水產行政設施的責任，對於水產行政系統之規定，已如前表所列，再將中央應有之水產行政組織說明之：

甲、水產署 實業部設水產署或水產司，簡任署長或司長一人，秉承部長意見，主持全國水產行政之任務，設總務，漁政，技術三科。

一、總務科掌理

1. 文牘事項。2. 會計事項。3. 全國水產機關之進行計劃及預算決算事項。4. 全國水產機關人員任免及備案事項。5. 編輯事項等

二、漁政科掌理

1. 關於漁業之法令。2. 關於水產會（漁會）漁業合作社事項。3. 關於漁業權及其他之核准事項。4. 關於水產業訴訟及裁判事項。5. 關於水產業調查，統計事項。6. 關於漁業金融，水產貿易及檢查等事項。

三、技術掌理

1. 關係指導獎勵遠洋漁業事項。2. 關於獎勵水產冷藏事項。3. 關於其他水產業改良事項。4. 關於漁業港，魚市場等建設事項。5. 關於中央及各省水產技術教育事項。6. 關於中央及各省水產試驗場，海洋調查所事項。（附註）關於水產營推廣事務，另由三科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對於吾國水產行政設施之意見

對於吾國水產行政設施之意見

四

署中設秘書二人，科長三人，另應置技術人員如左：

管理漁業核准兼調查技正一人，技士一人；

外海漁業調查技正二人，技士一人；

遠洋漁業獎勵兼指導技正二人，技士一人；

漁業港修築獎勵技正一人，技士一人；

水產冷藏獎勵技正一人，技士一人；

沿岸漁場整理技正一人；

合作社改良獎勵，兼漁業共同設施獎勵技正一人；

水產繁殖及保護調查技正一人，技士一人，

兼任技正及技士五人至十人。

乙、中央水產業委員會 水產業雖由實業部主管，惟如航行標識及救生事業等之於交通部，漁政經費之於財政

部，水產教育之於教育部，海上保護之於海軍部，內務部，漁業港工程之於建設委員會，及交通、鐵道二部

，漁業條約之於外交部，各有管理權限，及相當關係，故欲謀全國水產業整個的發展，實非一部權力所可能

，實業部應組織中央水產業委員會，由部長兼任主席，指派部中主管行政人員，及咨請關係各部選派代表各

省市政府指派水產業，技正担任委員，並聘請專家數人，為專門委員，每年舉行會議數次，設常務委員數人

，以使商議全國水產行政應進行諸事項，並處理與各部有關係之水產政務。

丙、國立水產調查所 欲謀水產業之發展，務先注重漁業基本調查，及水產經濟調查，每月刊行調查報告，為

研究及改進之基礎。

一、關於海洋之調查，及養殖上之調查；

1. 外海及內灣之調查。2. 沿岸調查。3. 浮游生物重要水產物及魚網稚魚等調查。

二、關於漁船，漁具，漁法等調查。

三、關於淡水區域之調查；

1. 淡水漁業。2. 養殖業。

四、關於水產物之產額，製造法，及銷路等調查。

該調查所地點，宜設於全國水產區域之中心，並交通便利之處。除應有之儀器室，氣象室，實驗室，陳列室

，研究室，參考室等外，須建造調查船數艘，專供調查之用；

1. 遠洋調查船八百噸 一艘

2. 近海調查船二百噸 一艘

3. 沿海調查船五十噸 一艘

4. 淡水區調查船三十噸 六十噸 各若干艘

丁、國立水產試驗場 該場為對於全國水產事業進行統一的試驗及指導，而謀改良之最高機關；

一、組織

1. 總務部 設文書，庶務，會計三股；

2. 漁撈部 設漁業工程研究，漁業試驗漁業推廣三股；

對於吾國水產行政設施之意見

對於吾國水產行政設施之意見

六

3. 養殖部 設淡水養殖，鹹水養殖，魚病研究三股
4. 製造部 設製造試驗，化學研究二股。

二、應進行之事業

1. 關於漁業港，魚市場，冷藏庫，中國式漁船，輪船拖網漁輪，手操網漁輪，旋網漁船，流網漁船，延繩釣漁船，鮮魚運搬船等工程上之研究，及指導事項；
2. 關於各種網具，釣具，雜漁具之材料，製法，及製造用機械等之研究，與指導事項；
3. 關於漁船用各種蒸氣機關石油機關，電氣機關，及起重機等之研究，與指導事項；
4. 關於漁船上各種附屬用具，漁業試驗應用之機械，及無線電，航用測器等之研究，及指導事項；
5. 關於輪船拖網漁業，手操網漁業，流魚延繩釣漁業等之試驗，及指導事項；
6. 關於近海漁業，定置漁業等之試驗，江河漁業之整理，及指導事項；
7. 關於漁民智識，漁村組織，漁業經濟之設施事項；
8. 關於漁船船員，機關士，漁船船匠等之傳習，及指導事項；
9. 關於文字講演，展覽等一切宣傳事項；
10. 關於試驗魚類之人工孵化，及試驗飼養有希望之貝類；
11. 研究飼養魚類之疾病及害敵；
12. 各地養殖法之改進，及分配魚種；
13. 調查可養殖之水面，利用之以謀水產之增殖；

14 水產物製造用機器，漁具等之研究及指導；

15 各種製造法之研究及指導；

16 冷藏事業之試驗及獎勵；

17 鹽藏事業之注重；

18 關於水產化學上之研究及試驗。

對於中央政府應有之水產行政組織 及各附屬機關，簡略述之如前。在設施方面：

第一步 務達到中央水產行政組織健全，水產技術人員充實，而能切實謀改良與指導，並派員赴國外留學及研究

第二步 成立國立水產調查所，聯絡各省主管廳，水產試驗機關，及水產業關係機關，切實調查，按月編製報告

。並設水產技術人員養成所培植中央及各省市水產行政上專門人員，以作統一水產行政的基礎；

第三步 成立國立水產試驗場，並整理各省地方水產試驗場，達到水產試驗事業，有系統的及分工的之進行及成效。

(四)各省應有之水產行政組織及設施方針

我國各省面積廣大，行政設施，甚為複雜，因是各省之水產行政，亦各有不同之處，宜確定計劃，按需要之緩急，得分期以進行之：

甲、水行政設施方面

一、省之設施

1. 省行政機關中，水產技術人員之組織及任務：

對於吾國水產行政設施之意見

對於吾國水產行政設施之意見

八

「組織」沿海各省實業廳或建設廳主管科設置技正一人（漁撈）技士（漁撈養殖製造）三人。技佐一人。

「任務」擬定全省水產改良推廣之計劃，監督全省各水產業機關，指導各縣水產上之設施。

2. 省立水產機關 設省立水產試驗場，於全省中之漁業行政重要地點，進行調查及試驗，分析及檢定鑑定，種苗標本之分配，講習及講話等事項。

海洋調查所，各省亦應從速籌設，以便進行海洋聯絡調查，使經營漁業者，漸由偶然的改進為可靠的希望。餘如漁具製造所，水產品檢查所，水產倉庫，水產銀行，鮮魚運送船等，均須應事業進行上之需要，次第舉辦之。

3. 全省水產業推廣委員會 由主管廳之主管人員，聯絡全省水產業重要人員，及關係機關以組織之。

二、縣之設施

1. 縣行政機關中，水產技術人員之組織及任務；

「組織」沿海各縣，及淡水水產發達之縣，於縣政府設置水產技術人員一人。或依據漁業法，另設漁業局，辦理全縣水產業行政與技術事項。水產不發達各縣，由農業技術人員担任之。

「任務」擬定全縣水產業改良及推廣之計劃，辦理中央及省政府規定諸事項，並監督全縣各水產業機關，指導各區之漁業指導所等，執行檢查及防害救濟事項。

三、區之設施

1. 水產業指導員 沿海或淡水水產發達之各區，區公所應設水產指導員一人至三人。

2. 指導事業 傳達中央政府及省縣政府，對於水產業上設施計劃，指導水產業之各種組織。